#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信院 (2019) 92号

#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考核管理 暂行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 发,请遵照执行。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双导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保障广东省教育厅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吸引企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规范我校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的管理,促进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打造产教融合师资队伍,为学校"特高计划"提供人才支撑,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聘请的学校和企业导师。

# 第二章 双导师岗位设置及要求

第三条 将学生导师分为"学校导师"(专职教师)和"企业导师"(兼职教师)两类。

第四条 具体工作职责:

#### (一) 学校导师

- 1. 负责实施学徒(学生)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工作;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开展职业道德、职业习惯、文明礼仪等核心素养的教育。督促和管理学徒(学生)遵守校企规章制度;
  - 2. 开发现代学徒制教学课程, 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

- 3. 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与成绩评定,定期进行阶段性岗位考核,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 4. 协同企业导师开展科研、技术研发、产品攻坚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相关课题研究, 梳理经验、总结成果;
- 5.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包括工作评价手册和工作成果等,及时听取收集学徒(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

#### (二) 企业导师

- 1. 协同学校导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徒(学生)课程设计、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工作,依据岗位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负责学徒(学生)的岗位技能课程教学和拓展课程教学工作;
- 2. 负责学徒(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行为等养成教育,向学徒(学生)传授岗位实战经验,传承企业文化;
- 3. 按照要求完成对学徒(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的岗位课程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及时反馈学徒(学生)课程完成效果、工作状况和相关调查数据;
- 4. 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攻坚、教学经验梳理及成果总结工作。

第五条 具体工作要求:

- (一)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要完成学徒(学生)企业岗位 培养期间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或项目指导任务;
- (二)学校导师每学期要到企业实践,企业导师每学期要 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学能力培训和教学交流研讨活动;
- (三)学校导师在项目建设期内要主持或参与校企合作应用性研究课题项目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以上,力争获取"技师"或"技师"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

#### 第三章 双导师的聘任

#### 第六条 聘任条件

- (一) 企业导师聘任条件
- 1. 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的企业正式员工,原则 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业技术资格等级;
-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工作积极,具有奉献精神,能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 (二) 学校导师聘任条件
- 1. 学校的专任教师,身心健康,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 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工作, 责任心强;
- 3. 业务基础扎实,熟悉所任教课程涉及的岗位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要求。教学水平高且具有一定的课题研究、课

程开发与实施能力。

#### 第七条 聘任程序及聘期:

- (一)校企双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制定双导师聘任 计划,根据聘任条件确定双导师人选。组织填写《深圳信息职 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校企双方对导师 资格进行审核;
- (二)对经审核通过的双导师,由校企双方与双导师签定 聘任协议,校企双方为新聘任导师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三年, 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期满后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

**第八条** "双导师"教师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学校安排的现代学徒制指导工作的;
  - (二)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 (三)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现代学徒制导师职责的。 **第四章 双导师的待遇**

**第九条** 学校安排的常规教学工作,双导师待遇按照学校 常规教学课酬标准执行。

第十条 学生在企业学习或实训期间双导师的待遇:

(一)学校导师工作量参照学校顶岗实习期间校内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即每周学时数=学生数\*0.25 学时,课酬按照校内教师标准发放。

- (二)企业导师待遇每班每周工作量按照 27 学时计,课 酬按照校内教师标准的 2 倍发放。
- (三)项目建设期内,学校导师下企业和企业导师来校教 学产生的交通费用按照学校财务规定予以报销。

### 第五章 双导师的考核

### 第十一条 双导师的考核:

- (一)校企按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联 合对双导师实行双主体考核;
- (二)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教学业务水平、课程设计与传授能力、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与职责履行情况、导师工作成效等,考核结果记入双导师业务档案。考核细则由各试点项目部门具体制定并执行;
- (三)对考核优秀的企业导师,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优 秀企业导师名额为实际聘任企业导师数的15%;
  - (四)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现代学徒制导师资格;
- (五)试点项目部门教师现代学徒制工作,应由专人负责 对工作情况及结果进行记录反馈并按规定存档。

#### 第六章 双导师的激励

#### 第十二条 双导师的激励:

- (一)每学期一次性给予优秀企业导师 3000 元的课酬奖 励;
  - (二) 鼓励企业导师参加教研教改和科研工作,凡以深圳

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励按学校专任教师同等对待。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